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案情摘要：

政府機關之承辦人於任內辦理勞務採購招標案，涉嫌於招標前自行或透過行政秘書將評選委員遴選名單透漏予有意投標之廠商閱覽、挑選，並協助該廠商順利得標。該承辦人一審時依公務員洩密罪遭判刑 2 年半且不得易科罰金，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其僅單純洩密，無法證明有其他圖利情事，改判 1 年 2 個月徒刑，並可易科罰金定讞，而涉嫌協助遞送委員遴選名單之行政秘書，一審遭判 6 個月徒刑、廠商總經理則判 9 個月徒刑，皆可易科罰金。

### ★重點摘要：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招標文件原則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在標案公告後至開標前仍須保密；而於開標至決標之期間，對於底價仍應予以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底價。
-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3、6 條規定(修法前)，機關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的採購時，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但因該委員會涉有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因此，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方予以解密。

### ★應變與改善作為：

為避免發生廠商於招標前即取得招標文件知悉其內容，採購法第 34 條 11 明文招標 文件原則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而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投標廠商名稱、數量等，於標案公告至開標前仍 須保密，而在開標後因審標或減價之需要，可能無法立即決標，而後至決標前，對於底價仍應予以保密；最末，基於透明化之需要，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 外，應予公開。

因此，承辦政府採購案件，組織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明確告知同仁相關規則，尤其是涉及法律規範者，應納入工作規則，訂定內部罰則，並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宣導等方式，使相關人員知曉其嚴重性，該等人員如不能堅守品操、善盡保密義務，並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業，即有可能觸法而面臨相關刑責，殊值戒慎。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通訊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